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
北京市 财 政 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京科高发〔2018〕132号

---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  
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取消持之以恒  
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高新技术  
企业资格的通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持之以恒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61100208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北京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18年9月11日

---

主送：各有关单位

---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---